

## 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细则

开放基金主要来自上级管理部门拨发的开放经费，用以资助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的开放课题。必须专款专用，严格管理。为使用好开放经费，特制定管理条例如下：

### 一、开放对象

1. 具有中级职称以上的国内外教学和研究人均可在开放基金课题指南范围内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
2. 根据工作需要，应本实验室主任或应课题负责人邀请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
3. 在读的博士研究生。
4.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工作的研究人员。

### 二、开放基金的申请

1. 实验室公布开放基金指南。
2.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按申请书格式认真填写，并用 A4 纸打印。
3. 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和经费，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会议时，可采用通讯方式评审。
4. 根据实验室通知，获准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凭通知办理有关手续。

### 三、开放基金使用范围

1. 与获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水电费、差旅费、消耗品购置费和小型仪器添置费等。
2. 客座人员来室的交通、住宿和生活补贴等费用。
3. 实验室公共性开支、大型设备的维护运转费和业务管理费占基金总额 5%。
4. 机动费占基金总额 10%。

### 四、开放基金使用及管理办法

1. 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1 至 2 年（具体期限按获准资助课题的批准书规定为准），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课题基金一次核定，分年度下拨。
2. 每个获准资助的课题，经费的使用权由课题负责人掌握，限额使用。
3. 当年度批准的课题基金可结转到下年度使用。课题结束后所余经费、原材料和仪器器材等一律交实验室，实验室将根据结余情况给课题组成员适当奖励。
4. 如检查发现研究课题中断或无法进行、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或工作小结等，经实验室主任会讨论通过后，可以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并将情况报告学术委员会。
5. 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条例的经费开支，实验室主任有权制止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 五、实验室公共性开支范围

1. 为满足实验室开放所需增添的书刊和资料费用。

2. 实验室年度报告和统计报表等材料印刷费用。
3. 学术委员会会议费和学术活动费用。
4. 课题申请和成果评价等专家评审费。
5. 实验室技术人员岗位补贴。
6. 开放课题成果的奖励费用。
7. 实验室其它行政、办公和差旅费用。

#### 六、开放基金课题和成果管理

1. 凡由本实验室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每年度必须按年度计划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按课题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2. 课题结束后，必须向实验室提交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或报告、课题工作过程中的原始材料、档案及目录。

3. 受实验室主任委托，实验室秘书经常检查课题进展执行情况，发现未完成计划或原课题有问题时，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基金资助。

4. 实验室对特别优秀的成果，可纳入下一次资助计划，优先获得滚动资助。

5. 鼓励外单位与我室有关研究人员联合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研究成果共享。

6. 获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在发表文章时应注明“武汉科技大学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基金资助”（英文标注：This research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fund from Key Laboratory of Hubei Province for Coal Conversion and New Carbon Material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七、本管理条例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实施并负责解释。